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審議

原住民族影子報告

共同作者：朱世宏（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碩士班）、阮俊達（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洪仲志（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洪簡廷卉（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陳美齡（部落工作者）、黃怡碧（台灣國際醫學聯盟）、Saiviq Kisasa（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譯者：杜瑀涵、洪簡廷卉、郭文萱、Yulaw Yukan

提交單位：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聯絡人：洪簡廷卉 [jinumu@gmail.com](mailto:jinum@gmail.com) 0972102604

2014.04.30

一、總論

1. 國家報告中雖有提及原住民族的段落，然而，皆是片斷式的統計數據或是現象的描述，這樣去脈絡化的敘述，並不足以呈現台灣原住民族長期遭受外來統治者侵佔土地、剝奪生存空間的歷史，亦不足以指出經歷社會變遷後，原住民女性在當代台灣社會中真實的生活樣貌。以下，本份影子報告首先將回顧原住民族女性觀點下，權利長期遭受損害或忽視的歷史根源。
2. 考古學、民族學研究大多指出，台灣原住民族在社會文化上屬於馬來、玻里尼西亞系統，被劃歸為南島語族，而與漢族、中國少數民族並不相同。大約距今 5000 至 6000 年前，與現存原住民有直接血緣關係的民族，已定居在台灣並發展出多樣的文化。¹各個不同族群有多樣的性別分工與性別價值體系，像是卑南族與阿美族，便是由長女繼承家產、婚後從妻居²，而排灣族，則是長嗣（不論男女）繼承³，並不存在漢人社會「重男輕女」的「父權」價值體系。
3. 十七世紀以降的移民墾殖、外來政權殖民，使原住民族失去土地、無法自治，基本生存和文化傳承陷入危機，並要面臨主流漢人社會父權價值觀的挑戰。在這樣的歷史及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女性往往陷入族群的、階級的、以及性別上的多重困境，這類困境卻鮮少受到統治者及主流社會關注。
4. 上述困境特別顯現在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的時期。首先，政府稱呼原住民為「山地同胞」，主張原住民與中國少數民族同屬「炎黃子孫」並實施一系列同化（漢化）政策，主流社會的法律制定上歧視女性，在原住民社會更顯得嚴重：原住民被迫接受漢人的、父系的「姓氏觀念」⁴，原住民女性更因為被迫與非原住民通婚而失去原住民身分（當時大量單身外省籍士兵娶原住民女性為妻）；其次，1960 年代原鄉部落逐漸被納入工業化後的市場經濟體系中，傳統生計方式難以供給生活所需的現金開銷，使得許多原住民陸續從部落遷移至都市謀生。受限於教育程度，女性大多只能從事幫傭、女工等底層體力勞動工作，也存在大量人口販賣、強迫賣淫乃至於成為雛妓等問題。⁵這些歷史上的創傷，如今仍然沒有被正面看待、取得族群間的和解。
5. 1980 年代，隨著台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原住民知識份子號召成立「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將我群正名為「原」住民，意即台灣

¹ 詳見王嵩山，2010，《台灣原住民：人族的文化旅程》。台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頁 10-25。

² 相關資料請參考黃宣衛，2008，《阿美族》。台北：三民。

³ 相關資料請參考譚昌國，2007，《排灣族》。台北：三民。

⁴ 詳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5 年頒佈之《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⁵ 詳見楊士範，2005，《礦坑、海洋與鷹架：近五十年的台北縣都市原住民底層勞工勞動史》。台北：唐山。

這塊土地上原來的主人，原住民族的族群認同、權利意識逐漸形成。⁶但是，在原住民族社會運動中，女性仍然只能扮演邊陲的、輔助的角色，聲音很難傳達。⁷此外，雖然原運促使原民會成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立法，但原基法相關配套法規的修訂、立法遲遲沒有進展，使得資源與實權均十分有限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經常沒有辦法約束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原住民族權利保障。

6. 原住民婦女在 1980 年代開始的婦權運動與原住民族運動中，從未缺席。1988 年的反雛妓大遊行，正是原住民婦女反抗主流社會欺騙與壓迫，最真實的行動。然而，反雛妓運動之後所引發的婦女運動，雖成功推動《反雛妓法案》、《兒童與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兒童福利法》⁸等等，卻不見對於原鄉少女受騙從事性交易其背後的結構性問題，以及原住民婦女所受的種族歧視、階級壓迫有所著墨⁹，而也因為如此，當時所造成的傷害並未被療癒，而雛妓議題直至今日，仍然持續造成主流社會，甚或是受害族群內部對婦女的歧視。
7. 此外，一直到今天，主流社會的教育制度並沒有將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考量在內，只是一味的將主流價值輸入原住民族社會中，藉以教化原住民族人，並藉以其展現優勢與控制權。混雜著漢人優越感與父權宰制的教育體制所帶來的挑戰，使得原住民族婦女產生自卑甚至是自我歧視感。這樣的負面自我評價，又同時成為鞏固漢人與父權優越地位的支持。除了自我歧視，部落/族群的內部歧視也相當程度的影響著原住民族婦女。¹⁰
8. 以上這些歷史過程和背景因素，都造成了原住民婦女在現代社會所面臨的挑戰和困境，也是影響反歧視原則是否能夠真正落實的關鍵，若未能與過去和解，談何性別平等？談何性別正義？
9. 綜上所述，國家報告中去脈絡化而零散的「福利」政策，並沒有正視原住民族權利在落實上的根本困境、也無法完整關照到原住民族女性地位，自然也就沒有辦法有效解決問題。以下在這份報告當中，我們將特別強調原住民女性在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

⁶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歷史請見：汪明輝，2003，〈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頁 95-135，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⁷ 詳見江以文、林津如，2011，〈原住民婦女組織的培力經驗與運動意涵：邊陲主體如何發聲？〉頁 400-445，收錄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台北：群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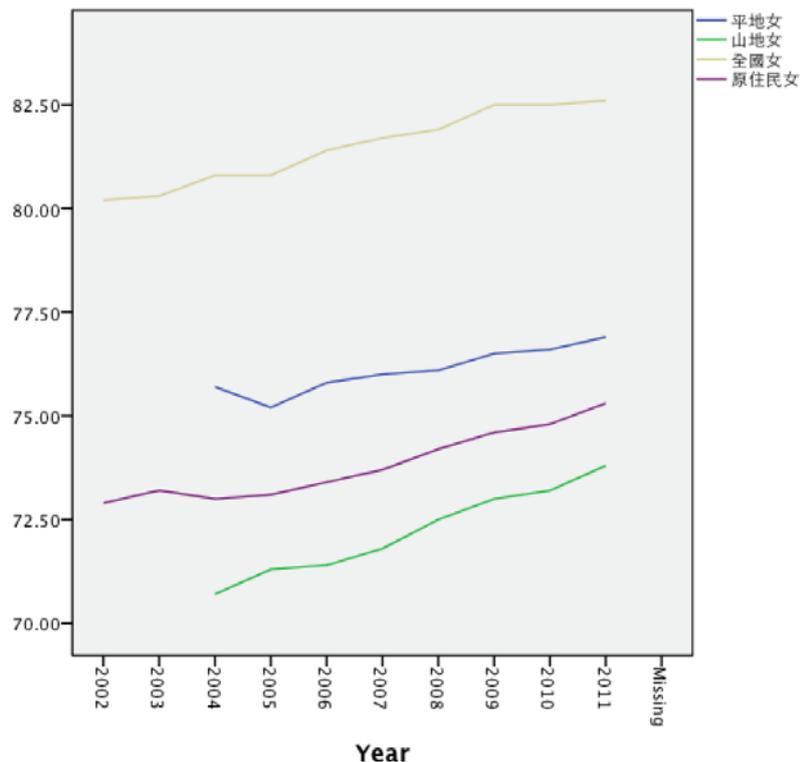
⁸ 於 2003 年與《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 2011 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⁹ 此段文字由洪仲志撰寫。

¹⁰ 此段文字由洪仲志撰寫。

二、原住民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 (CEDAW Article 11, 12, 13, GR No. 12, GR No. 24)

10. 國家報告於多個段落承認原住民族女性與非原住民女性間之健康不平等現象 (health inequality)，包括原住民女性平均餘命遠低於非原住民 (CEDAW 國家報告 14.30 段)。進一步查找相關統計資料，其中又以山地鄉原住民女性的預期壽命最低 (請參照圖一)。原住民孕婦之產前檢查利用率也不如人意。雖然政府提出要增設醫療設施與服務，這當然非常重要，但這僅小部份回應健康權 3A1Q (availability, accessibility, affordability ad quality) 的要求 (ICESCR GC No. 14)。



圖一：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婦女平均餘命

11. 社會流行病學 (social epidemiology) 與健康不平等的研究指出，除醫療服務的提供外，有其他更顯著的社會決定因素影響個人之健康情勢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包括教育、就業、勞動條件、社區環境...等。原住民族女性事故傷害死亡率高於非原住民女性達 2.7 倍，死亡年齡早了約 10 歲 (請見圖二)，¹¹凸顯健康與生命受非醫療因素之影響甚鉅。政府在擬定健康政策時，應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僅靠增設婦產科門診，並無法解決原住民婦女低度利用產檢之問題。

¹¹ 數據引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0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歲

性別	年度	原住民族		非原住民族	
		標準化 死亡率	平均 死亡年齡	標準化 死亡率	平均 死亡年齡
		(每十萬人口)	(歲)	(每十萬人口)	(歲)
全體	96~98	75.5	42.6	26.5	51.8
	97~99	72.6	43.3	25.4	52.8
	98~100	71.5	44.2	24.4	53.5
男性	96~98	119.6	41.9	39.0	50.3
	97~99	112.9	42.4	37.3	51.2
	98~100	110.7	42.9	35.8	51.7
女性	96~98	36.3	44.7	14.1	55.9
	97~99	36.6	46.0	13.6	57.3
	98~100	36.5	47.9	13.2	58.2

圖二：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事故傷害死亡趨勢—按性別及年度

12. 原住民族新生兒出生性別比 (sex ratio) 以及嬰幼兒死亡率與非原住民有較大的差異。阿美族與排灣族新生兒的出生性別比高達 1.15:1，而山地鄉女嬰死亡率較高¹²，但就我們所知，這些現象應與人為的性別選擇無涉。但不知政府部門是否有合理的解釋？
13. 原住民族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全國平均，但勞動條件與經濟所得較低。2013 年年底進行的一項針對人權指標的小型調查，也顯示原住民女性未充分就業 (underemployment) 的現象非常嚴重。同一調查也發現，原住民族女性的工作許多是時薪 (例如排荖葉) 與日薪 (例如建築工作) 工人，雇主未提供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保障，其中許多人也因經濟因素未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因此原住民族女性面臨社會保障不足的問題。
14. 主流社會的法律也對原住民族的傳統社會至度產生影響，削弱了女性的家庭、社會和經濟地位。舉例而言，在排灣族的社會是長嗣繼承制，然而主流社會法律的影響，強調男尊女卑的觀念，卻造成排灣族社會裡出現了奇怪的現象。例如傳統上，長嗣必須照顧家族弱小，甚至承擔整個家族經濟，現在卻看到法律上與主流社會強調男性的重要角色，導致排灣族家族分工的逐漸瓦解。家族中長嗣若是女性，被要求要掌家，卻在分家產的時候，被視為嫁出之外人，而家產幾乎都由男性繼承，無論這個男性沒有能力或意願承擔，只是因為性別的緣故。
15. 此外，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婦女的刻板印象，在這幾十年來沒有多少改變。原住民女性的外表是焦點，也是遭致男性性騷擾的導火線。原住民婦女在職場上遇到性騷擾時有所聞，特別是漢人男性對其外表與穿著打

¹² 數據引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0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扮，不時以言語挑逗，皆讓其感到十分困擾與嫌惡。另一方面也顯示出男性對於原住民婦女的想像，受到媒體渲染與父權心態影響，藉外貌為由騷擾原住民婦女之事仍存在。¹³

三、都市原住民女性權利受到政府普遍忽視 (CEDAW Article 11, 13, GR No. 9, GR No. 17, GR No. 21)

16. 自 1960 年代以來，受工業化及資本主義經濟影響，大量原住民從原鄉部落遷移到都市謀生，成為「都市原住民」。到 2014 年 3 月為止，戶籍在都市的原住民共有 240,902 人，佔原住民總人口達 45%，若加上設籍於原鄉、實際上卻在都市求學或工作的人數，生活在都市的族人，推估佔原住民總人口達 61.5%。¹⁴然而，政府至今缺乏整體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規劃，對於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女性所面臨的挑戰與困境，國家報告中也沒有任何交代。
17. 現有人類學、社會學研究及都市原住民女性的口述資料指出，1960 年代開始，原住民女性進入都市的方式有三種：第一是跟隨丈夫或父親的腳步來到都市；第二是外嫁給非原住民，特別是用婚姻仲介的方式非自願地成為外省老兵的妻子；第三則是透過人口買賣的方式，來到都市成為女工及雛妓。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市原住民女性除了與男性一樣面臨族群與階級的雙重歧視，還必須承擔性別上的歧視。¹⁵
18. 如今，在都市的生活環境中，原住民女性仍然面臨以下困境：首先，主流漢人文化中「男尊女卑」的價值觀漸漸改變了原住民傳統上多元的性別關係，使得原住民女性往往承擔更大的家務勞動與子女教養責任，並且開始面對不平等的婚姻與家庭關係，與漢人通婚之原住民女性，甚至為了避免受到婆家親友的歧視，而被迫對外界與親生子女隱藏自己身分；其次，在漢人掌控的職場上，原住民女性除了要面對族群刻板印象，也比男性更不容易得到才能和職涯上的發展；最後，無論是年輕或年長女性，遠離原鄉部落的生活，對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都形成負面影響。
19. 即使存在上述問題，原住民女性在都市並未受到適合其文化需求的政府資源輔助或服務，官方的統計資料與政策報告中，甚至也無法清楚看見這些困境，遑論具體的改善措施。因此，按照第 9 號及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我們要求政府部門首先應提出完整的都市原住民女性勞動、健康、教育數

¹³ 此段文字由洪仲志撰寫。

¹⁴ 此數據的抽樣方法及統計基礎請見：章英華等，2010，〈台灣原住民的遷移及社會經濟地位之變遷與現況〉。頁 51-120，收錄於黃樹民、章英華主編，《台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¹⁵ 相關討論請見王淑英、利格拉樂·阿烏，2001，〈都市原住民婦女生活史〉。頁 121-175，收錄於《台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以及黃美英，1994，〈在貧窮與歧視間的掙扎—台灣原住民婦女的都市經驗〉。頁 201-215，收錄於《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台北：文建會。

據，使都市原住民女性的真實處境能夠得到彰顯，進而能規劃明確的族群與性別友善政策。

四、原住民女性家庭暴力 (CEDAW GR No. 12)

20. 家庭暴力是攸關原住民女性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的重大議題，原住民家暴現象的重要性可從前身為內政部性侵暨家暴防治委員會(現屬衛生福利部的保護服務司)的家暴通報統計數據，以及原住民家暴研究獲得初步的認知。2012年原住民家暴通報之受害者佔全國受害者(不含外籍受害者)之比率為6.2%，而2012年原住民人口佔全國人口2.3%；同年的家暴通報統計與戶政人口數據顯示，原住民受害者佔全國原住民人口約0.8%，即每一千位原住民有八位家暴受害者，本國籍非原住民受害者佔非原住民人口約0.3%，即每一千位本國籍非原住民有三位家暴受害者，受害者約7成為女性。
21. 學者陳秋瑩與王增勇等人於2006年於南投縣仁愛鄉與信義鄉的研究調查顯示，原住民婦女37.8%的受暴比率(包含肢體與語言等暴力)顯著高於漢人的17.6%，而肢體暴力的受暴比率原住民為17.8%，亦顯著高於漢人的2.8%。由上述政府統計數據與學者的研究可呈現原住民家暴在台灣家暴防治體系與維護女性身心健康之權利的重要性與特殊性。
22. 原住民家暴可能也呈現族群之差異，從2012年的通報數據來看，泛泰雅族(泰雅、太魯閣及賽德克)受害人比例為30.6%(分別為18.4%、10.1%、2.1%)，約佔原住民受害人之1/3。101年此三族人口總數為120,473，佔原住民總人口數為22.8%，由此可見泛泰雅族家暴現象的顯著性。因此政府對於維護女性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而提供的家暴相關介入與服務，需考量原住民各族群文化之特性與在地部落之脈絡。
23. 另外都市原住民家暴的現況為何，除了一篇以都市阿美族為主要的研究論文外，尚無其他研究可供參考，政府提供的數據目前尚未觀察到突出的現象。
24. 但是都市原住民生活上面臨的壓力迥異於居住於原鄉的原住民，都市原住民女性更有機會受到漢人強勢文化與父權思想的影響，進而在族群、性別、職業與婚姻關係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建議政府應該進一步了解並提供都市原住民家暴的現況，使得都市原住民女性的人身安全與心理福祉可得到維護。
25. 原住民的家暴原因不若漢人文化般的多以父權思想來解釋其背後社會因素，在多篇相關研究中，均指出包含了殖民下文化的裂解、資本主義下土地的流失與勞力的剝削、經濟困頓造成的家庭壓力、酒精過度使用的狀況……等因素交雜堆疊而形構了比漢人社會更為顯明的家暴現象。例如在顏婉娟在2000年的研究指出「部落中男人酒後的喧鬧，烏來泰雅婦女認為其實只是原住民男人自卑的表現，使得婦女承受泰雅族男人生活挫敗的壓力」，再加

上文化因素的影響，「泰雅族男人的觀念，丈夫是可以以打的方式管教太太，於是在面臨種種生活中不如意的情況下，打太太成為一種情緒的發洩，尤其在喝酒之後」。

26. 由上述可見原住民女性面臨家暴時，背後所承載的複雜結構性因素，因此建議政府在規劃原住民家暴防治之策略與執行受暴女性的處遇計畫前，需將原住民家暴置於殖民情境、政經結構、族群與文化因素以及部落在地特性的脈絡，如此才得以貼近原住民女性的主體，始能落實維護原住民女性人身安全與心理福祉之權益。

五、性別平等主張與原住民族文化的衝突？以卑南族為例

27. 20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委員在一次會議上提出意見：原住民婦女可依不同性質活動或方案參加傳統祭儀，惟部分族群文化涉及傳統文化觀念無法突破（如卑南族男子集會所禁止女性進入），致造成參加傳統祭儀障礙。對此，性平會透過原民會要求卑南族部落提出解釋，何以祭儀活動排除女性？¹⁶
28. 性平會的要求，在卑南族社會裡引起婦女們一片譁然。就此，先依傳統文化面與女性權益問題分別說明。
29. 所謂的「男子聚會所」卑南語稱 Palakuwan（巴拉冠），是指部落設立的一座大型建築物，供成年未婚、鰥、孤、獨的男子，或賓客住宿使用（1887 年 5 月著名的英國人泰勒就住宿過知本巴拉冠）。
30. 傳統卑南族的社會是女尊男卑的，家庭組成是以「夫從妻居」的小家庭形式。男子年滿 12 歲便得拜任教父，並住進「巴拉冠」與部落單身男子共同生活與學習，成為部落的公共財產，直至某一個女子看上眼討回家當丈夫，便可離開「巴拉冠」享受正常家庭生活。這個男子的家庭義務是提供勞力，協助妻子生育、養家糊口，不具財產處分權，子女教育權也在妻子。當妻子覺得男子對不起她而決定休了他；或者妻子死了，孩子也成年了，除非由另一女子「娶」回家，否則男子必須回到「巴拉冠」終老，僅由家人提供日常餐食。
31. 巴拉冠的設計有其實際解決社會需求的功能與考量：
 - 一、維持了小家庭小房舍只有一個成熟男子的狀態，避免青春期男女共處的尷尬。
 - 二、成年單身男子聚集，在訓誡、訓練與禁忌規範下，巴拉冠提供戰時防衛與日常差勤所需，促使部落夜不閉戶、環境維護、獨居老人照護、互助合作

¹⁶ 相關討論請見：巴代，2013，〈卑南族的「巴拉冠」，妨害婦女的社會參與？〉。文章刊登於「Mata 台灣」網站，網址：<http://www.pure-taiwan.info/2013/11/pinuyumayan-palakuan-and-feminism>。

的大同社會。

三、提供夫妻吵架時的臨時住宿所，與孤苦鰥居的收容所。為女權至上的卑南族社會提供男子尊嚴的最後防線，減少家庭紛爭與治安問題。

32. 換句話說，女人擁有「家」，是部落的核心，男人從屬「巴拉冠」屬於部落公共財產。「巴拉冠」仍然維持著提供勞役的功能，與男子教育訓練的核心。是男子的「教育訓練所」「收容安養所」「團體諮商所」，以及維護男子最後尊嚴的「吹牛唬爛所」，與祭儀並無直接關係。一群單身男子睡寢的地方，基於禮節與男女有別，適時的女賓止步，也不能算是「限制婦女活動」。
33. 再者，傳統祭儀是人在特定時節與場域舉行的活動。卑南族的祭儀各部落大同小異（年度內包括小米除草完工祭、小米收穫祭、少年猴祭、大獵祭、挨餓季、除喪祭、跨年通宵舞、成年禮、訪少女等等等），這些祭儀男女分工、內外有別、各司其職，環環相扣，沒有婦女參與根本無法進行，也沒有所謂「參加傳統祭儀障礙」的疑慮。
34. 依據兩性平等(又稱性別正義)的定義，指的是使社會資源可依照性別作較為公平合理的分配，使女性不會因為制度上的不公平，而在資源的分配上居於劣勢。而對於「卑南族男子集會所導致婦女參與祭儀障礙」之事件，究其文化意義並非消弱女性，更深入瞭解到其傳統社會中，對於性別上地位與資源上的分配是屬於平權，或甚於是女性地位權利居高位的。
35. 以此為前提(卑南族是屬於平權或女性社會)，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學校在性別平等教育的角色上，應先瞭解台灣原住民各族文化中關於性別分工與互動的不同文化意涵，而非先以主流社會中的父權社會框架來定義，才不致落入另一種主流文化的霸凌，再次造成對原住民文化的二度歧視想像。

六、政府對原住民女性地位的總體忽視

36. 儘管政府持續推動兩性平權與性別主流化等概念，原住民婦女仍在本質上持續受到主流社會的壓迫與漠視。我們這樣說，並不是在討論婦女政策是否照顧了原住民婦女，乃是因為政策的制定，未曾將原住民婦女弱勢地位是因族群、性別與階級交互影響，納入考量。這使得婦女政策或性別主流化，對原住民婦女來說，僅是流於形式、紙上談兵罷了。¹⁷
37. 此外，國家報告中所提及的原住民族，僅為政府所正式承認的 14 個原住民族，並未包含仍在尋求正名階段的族群，如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以及一

¹⁷ 此段文字由洪仲志撰寫。

般統稱為平埔族群的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噶哈巫族...等等族群。而這些族群的婦女的狀態，更是無確切資料，敦請審查委員要求台灣政府，必須要關注這些往往被忽視的族群，而非同質化處理。

38. 鑑於原住民族女性處於社會經濟多重不利情境，包括就業與勞動、教育機會、健康不平等現象，敦請審查委員要求台灣政府，未來 CEDAW 國家報告應針對原住民婦女撰寫主題報告。此外，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就落實 CEDAW 所舉辦之公聽會、工作坊，也應該特別增設原住民女性的主題場次。這些基本的要求，從過去到現在，政府都沒有做到。
39. 政府雖定期進行發布原住民族就業情況、人口及健康統計，但大部分資料分組分析方式未同時處理族裔與性別，不容易同時進行原住民女性 vs.非原住民(或全國)女性、原住民女性 vs.原住民男性間之比較。
40. 原住民族次族群間有頗高的異質性，單僅就地理區域論，居住在地鄉、平地鄉與都市區域之原住民族面臨極為不同之社會經濟與文化條件，我們敦請委員要求台灣政府，小至國家報告的撰寫，大到統計調查、政策之擬定與執行，都必須正視這些差異。
41. 政府報告仍多以服務人次、而非以比例 (proportion) 或比值 (ratio) 來呈現統計數字，無法具體呈現問題的嚴重性或公約義務之落實程度。敦請委員要求政府可參照聯合國人權指標或國際上肯認、具人權意涵指標提出相關數據。
42. 敦請委員根據台灣政府之表現，訂出重點項目之基準 (benchmarks)，要求政府於未來四年內 (下一次審查前) 達成。